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號  
湖南官書報局印行

# 湖南政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  
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  
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卽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卽呈請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湖南銀行佈告

大清銀行清理處  
小東街同仁典房屋全棟并基地又連陞街倪姓所住小公館一棟并基地由戴貽穀堂纂譜  
兄弟憑商務總會會董出筆賣與本處<sup>行</sup>管業特此聲明

目錄

令

大總統策令 京電 聞

懲治盜匪條例

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

飭

司法部飭 公布覆 制  
章程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飭

飭各道尹准轉發內務部咨送內密電本行查收  
知事

飭省內外各機關 公件 交通部咨郵局寄遞  
准 件 公電 章程請查照由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漢壽知事詳為小學教員郭煥奎玷污師資請予處分由

公電

各處來電

祁陽電報局致各局電

呈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擬定各省道尹駐在地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附表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示 二則

示

令

大總統策令京電

任命劉心源爲湖南巡按使此令

據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署巡按使倪嗣冲電稱現在軍民實行分治懇請開去兼署巡按使一缺俾得軍事吏治分途程功等語查軍興以來暫以都督兼任行政長官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四方粗定軍民分治自宜切實進行該將軍治軍勞苦體國公忠自請開去兼任巡按使署缺實屬深明大勢遜讓可風倪嗣冲應准去安徽巡按使兼任此令

任命韓國鈞爲安徽巡按使此令

任命齊耀琳爲江蘇巡按使此令

任命孟憲彝署理吉林巡按使此令

任命章宗元爲幣制局副總裁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賈士毅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吳乃琛李景銘陳威盧學溥周作民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郭延另有差委請免本官等語郭延應免

本官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鍾體乾爲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七月十八號

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連傑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王獻臣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加

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令

教令第八十九號

懲治盜匪條例

大總統公布令文  
已登七月七號本報

第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凡強盜入室過船及侵入有人住居之處所糾衆至三人以上不論曾否傷人但有一

人執持槍械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三 在海洋行劫者

四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六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

七 會匪逃兵鬪匪馬賊

八 放火燒人房屋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公署并聚衆百人以上者

九 携帶爆裂物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

即行執行并分報高等審判廳及該管道尹備案

凡順天府熱河察哈爾綏遠城等處地方由縣知事逕詳該管府尹都統將軍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并分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備案

第三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四條 犯第一條之罪有拒捕情形者應捕之人得格殺之

第五條 軍隊駐在地以左列各款爲限得由該軍隊長官審判之

一 距縣署遼遠解審有刦奪之虞者

一 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不能延緩者

一 會匪逃兵鬪匪馬賊及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或攜帶爆裂物者

第六條 軍隊長官審判之犯由軍隊長官依左列報告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

一 屬於軍政長官之軍隊報告直轄最高級軍官

一 屬於民政長官之軍隊報告巡按使由巡按使行知高等審判廳備案

第七條 巡按使對於縣知事及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

直轄最高級軍官對於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移送高等審判廳審理

第八條 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如係第六條第一款情形由直

轄最高級軍官每月報由海陸軍部轉報司法部

第九條 本條例通行之期為五年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令第九十號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已登七月八號本報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為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確實分別給與之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鎮壓內亂緝拏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三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四 人民械鬪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五 電線折斷攔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六 橋坍牆圯攔護行人覆壓死亡者

七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一 因防驗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二 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

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

族卹金五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

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爲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應給與一次卹金其金額爲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二分之一俟傷愈時仍令任原職惟至傷愈後續經因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釋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爲標準

一 死亡者之妻

二 妻不在時其子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日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爲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

與俟復權時再賡續給與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如左

階級	第 因公 殉命	一 次	郵 金	號第 金積 勞 病 故	二 次	郵 金號
階 級 警 察 官	八 百 圓			四 百 圓		
簡 任 警 察 官	六 百 圓			三 百 圓		
薦 任 警 察 官	四 百 圓			二 百 圓		
委 任 警 察 官	三 百 圓			一百五十 圓		
巡 長 警	二 百 圓	一百 圓		五十 圓		
巡	一百 圓					

飭

司法部飭第二百十三號

爲飭知事查本部前以覆判案件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辦理訂定覆判暫行簡章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嗣復定修正覆判暫行簡章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各在案茲以原章尙有修改之必要另定覆判章程十一條公布如後除分咨外仰請處遵照並轉飭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各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司檢察員處處長謹此

司法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覆判章程

第一條 知事審判左列刑事案件未據聲明上訴者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詳由高等檢察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覆判

一 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圓以上者 二 因減等而降至前款所揭以下者

一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其處刑最重者爲前項之刑時應將全案送覆判

**第二條 詳送覆判依左列之程式製初判書署名蓋印**

一 告訴人被告年齡 編貫職業 二 案由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證據 六 理由 七 年月日

詳送初判書應附供狀證件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接受初判書後依左列爲覆判之裁判**

一 情罪相符者爲核准之決定 二 證據未足或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爲覆審之決定 三 引律錯誤於罪并無出入或僅止失入者爲更正之判决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決定酌量情節依左列分別行之**

一 發還原審知事復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鄰邑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蒞審

依前項所爲之審判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 通常各規定但各該衙門應於判决後或指定推事覆命後五日內將判决送高等檢察廳 接收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於初判書中發見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

**第六條 為第三條第三款判決者準用第二條規定製覆判書**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裁判高等審判廳於裁判後五日內送由高等檢察廳飭原審知**

事諭知裁判并依左列執行

一 判處死刑人犯依通常程序詳報司法總長俟覆准後飭原審知事執行 二 判處無期徒刑人犯依通常程序飭原審知事執行並照部定專案報部辦法詳報備案 三 判處有期徒刑以下各刑人犯依通常程序飭原審知事執行後按照部定冊報定式彙齊詳報備案

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聲明上告於大理院但於期間內以書狀表示有不服該判決之旨者以有合法聲明論

檢察官對於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但聲明上告期限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

聲明上告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

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爲判決確定後由高等檢察廳迅卽依第七條各款規定分別辦理

上告審所爲判決確定後由總檢察廳依通常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之修正審判暫行簡章廢止之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本部與各省行政機關往來電報遇案關重要或應守秘密事項均用密碼通行當於本年三月間由部編製內密電本令交各省前民政長轉發各觀察使暨各警察廳長查照備用至縣知事一項因卷帙繁多俟編齊後即行補發各在案現在地方官制變更各省道尹或員數仍舊或缺額增加本部按照現行區域業將應發各道縣內密電本一律編齊并將電本內所有民政長觀察使等字樣加蓋紅色戳記改爲巡按使與道尹除由觀察使轉職道尹應將原有內密電本分別移交外合亟檢同內密原本按照單開各道縣咨由貴巡按使查收轉發備用卽希查照密本內所開條例轉飭切實遵行併將各道縣收到日期彙電本部備案等因計內密電本七十七冊清單一件准此查此案於本年三月間由部編製內密電本發交到署當經本兼使轉發各觀察使暨警察廳查照備用在案茲准前因除武陵道一份應俟該余道尹到湘另行飭發外至湘江道尹及各縣知事自應一律照案飭發以資遵用合行飭知飭到該道尹即便遵照將發來內密電本逕收領用仍將收到日期詳報到署以憑彙轉再本署前發知密電本現在各知事沿用已久以後仍應繼續適用併仰知照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鄉銘

右飭各縣道尹知事准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郵局遞寄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茲經本部制

爲通飭事案准 交通部咨開爲咨行事關於郵局寄遞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茲經本部制定章程飭郵政總局通飭遵照施行在案相應鈔錄章程咨行費使查照此咨附章程一份等因准此合亟刷印部頒章程通飭遵照除分別飭知外飭到該局道尹知事即便遵照毋違切切

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鄉銘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漢壽知事陳懋功詳爲小學教員郭煥奎玷污師資請予處分由詳悉郭煥奎違背法令玷污師資該知事予以懲戒處分自屬正當辦法其畢業文憑准由該知事勒令繳銷以維風紀此繳

附原詳

爲漢壽縣立女子初等小學校教員郭煥奎原名楚高違背教育法令玷污師資請予處分事案查前奉行政公署訓令內閣教育司案呈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城鎮鄉教育事務應由縣知事遴任學董執行一案飭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卽遵照遴任各城鄉教育事業將姓名履歷呈報在案知事竊以各城鄉教育既歸各該學董專理所有各城鄉教育之現在狀況及將來進行非召集各該學董諮詢研究不足以覩真相而謀進步爰先期召集於暑假期間來縣會議茲於七月一日假定前縣議事會場所開幕會議比經知事報告開會理由及會議各種問題正討論間忽有學董席中一人出席破壞始經監察員糾止復以脅迫登台於討論問題不置一詞一味詆毀城區學董鄭 啓濤個人名譽經知事申斥不退尤敢肆口謾罵咄咄不休一時會場秩序因之擾亂當飭警隊扶出又敢於學董會食時闖入食堂尋雪私憤經警隊探報傳案拘役是日會議遂因此未得圓滿

之結果查此人爲郭煥奎原名楚高在師範體操音樂專科畢業現充縣立女子初等小學校教員此次混入會場係頂替軍山鄉學董郭耀南之名平日學行不修聲名狼籍本年三月十八日曾據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鄭啓濤以減分兜歐懇賞嚴辦等情呈報到署當查郭楚高其時擔任該校體操音樂職務學識謗陋授課時常用訛字且常曠廢職務教授任意逆施以及校中招待一切細故無不遇事挑剔動起風潮該校長辦學認真對於教務無或疏忽迭經不次勸戒該員不自悛改反敢將該校長肆行歐辱查郭楚高從前係出鄭啟濤之門對於師長如此行爲實屬異常橫暴本擬從嚴懲戒呈請處分嗣因該生轉託該校教員梅景新等再三要求與以自新知事念其尙知自悔曲予從寬以觀後效茲復不自愛惜以詐術混入學董會議場所任意破壞且觸犯刑律之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妨害安全信用名譽等罪該生身任教員負有陶鑄國民之責自應敦品勵行以爲生徒表率乃竟如此野蠻累戒不悛實爲教育界之蠹賊若再予以優容將來影響及於教育前途何堪設想知事爲維持學務起見茲查照小校令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行嚴加懲戒詳請鈞署予以處分除飭該生現在職務之學校撤銷職務並通飭縣屬各校不得任用外理合具文詳請鈞署察核褫奪郭煥奎原名楚高畢業文憑並通飭全省各學校不得任用以端學風而懲敗類謹詳

公電

各屬來電

祁陽電報局致各局電

各局均鑒祁陽已於七月六日設局通電特聞祁陽電報局魚

呈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擬定各省道尹駐在地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表)

爲謹擬各省道尹駐在地呈請鑒核事竊查各省所屬各道區域業於六月二日六月十六日送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在案所有各道道尹駐在地爲一道政務所從出關係重要既須參酌地方之情形尤宜博稽今昔之沿革至於人民習慣屬縣控制亦應詳加考查俾便規定  
况新制道尹爲一道之行政長官與前清分巡兵備各道職任已自不同省會地方自應駐紮  
道尹以裨治理其餘各道有原置新設之殊原定各道駐所果能收控制之效即不必再予變  
更而新設各缺情形互異似應因地制宜量加考核當經分別籌擬如直隸山東河南山西福  
建湖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一省各道現駐之地或定案數載或行及期年措  
施尙無窒礙允宜率循其舊此因現制妥爲擬定者也又如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  
浙江湖南廣東廣西等十省或係增道省分或係新置道區或省會未經駐道爰特分別電商  
覆加核定期便推行此經商榷妥爲擬定者也總之此次擬定各道道尹駐在地除道會廳駐  
一道外此外各道務薪行政之便利冀垂久遠之宏規再各道尹駐在之縣應列於該道所屬  
各縣之前俾昭區別合併附陳所有謹擬各道尹駐在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冊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擬各省道尹駐在地均尙安治應准如擬辦理卽由部通行遵照其奉天之營口吉林

之長春商民輜輶事務殷繁該主管道尹仍應隨時分往察理以資控制并由內務部轉飭該兩省遵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謹據各省所屬各道道尹駐在地表  
直隸省

津海道 駐天津縣 保定道 駐清苑縣 大名道 駐大名縣 口北道 駐

宣化縣 查津海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奉天省

遼瀋道 駐瀋陽縣 東邊道 駐安東縣 沈昌道 駐沈南道

查遼瀋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營口縣外其東邊沈昌兩道均依現制擬定

吉林省

吉長道 駐吉林縣 濱江道 駐濱江縣 延吉道 駐延吉縣 依蘭道 駐

依蘭縣 查吉長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長春縣外其濱江延吉依蘭等三道均依現制擬定

黑龍江省

龍江道 駐龍江縣

綏蘭道 駐綏化縣

黑河道 駐璣琿縣

查龍江綏蘭兩道駐在地係准該省電覆擬定其黑河道依現制擬定

山東省

濟南道 駐歷城縣

濟寧道 駐濟寧縣

東臨道 駐

聊城城縣

膠東道 駐

福山縣煙臺

查濟南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河南省

開封道 駐開封縣

河北道 駐武陟縣

河洛道 駐

陝縣

汝陽道 駐

山西省

冀寧道 駐陽曲縣

雁門道 駐代縣

河東道 駐

安邑縣運城

查冀寧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江蘇省

金陵道 駐江甯縣

滬海道 駐上海縣

蘇常道 駐吳縣

淮揚道 駐

淮陰縣 徐海道 駐銅山縣

查金陵道應駐省會蘇常道應駐吳縣外其滬海等三道均依現制擬定

安徽省

安慶道

駐懷甯縣

蕪湖道 駐蕪湖縣

淮泗道 駐鳳陽縣

查安慶等三道係准該省電覆仿照清制擬定

江西省

豫章道

駐南昌縣

廬陵道 駐宜春縣

贛南道

駐贛縣

潯陽道 駐

九江縣

查豫章道應定駐省會外其廬陵道 駐在地准該省電覆擬定贛南潯陽兩

道則依現制擬定

福建省

閩海道

駐閩侯縣 厦門道 駐思明縣

汀漳道 駐龍溪縣

建安道 駐

南平縣

查閩海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浙江省

錢塘道

駐杭縣

會稽道 駐鄞縣

金華道

駐蘭谿縣

甌海道 駐

永嘉縣

查錢塘會稽甌海等三道駐在地准該省電覆應沿清制之舊其金華道舊駐衢縣准核省

電稱交通不便情勢已殊應改駐蘭谿縣均覆核擬定

湖北省

江漢道 駐武昌縣 裏陽道 駐襄陽縣 荆南道 駐宜昌縣

查江漢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湖南省

湘江道 駐長沙縣 衡陽道 駐衡陽縣 武陵道 駐常德縣 辰沅道 駐  
鳳凰縣 查湘江道應駐省會外其武陵道駐在地係准該省電報擬定衡陽辰沅兩

道則依現制擬定

陝西省

關中道 駐長安縣 漢中道 駐南鄭縣 檀林道 駐榆林縣

查關中等二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甘肅省

蘭山道 駐皋蘭縣 渭川道 駐天水縣 涇原道 駐平涼縣 審夏道 駐

甯夏縣

西寧道

駐西甯縣

甘涼道

駐武威縣 安肅道 駐酒泉縣

查蘭山等七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新疆省

迪化道

駐迪化縣

伊犁道 駐伊寧縣 阿克蘇道 駐阿克蘇縣

喀什噶

駐喀什噶爾道 駐疏勒縣

查迪化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四川省

西川道 駐成都縣 東川道 駐巴縣 建昌道 駐雅安縣 永甯道 駐瀘縣  
嘉陵道 駐閬中縣 查西川等五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廣東省

粵海道 駐番禺縣 嶺南道 駐曲江縣 潮循道 駐澄海縣  
油頭 高雷道 駐茂名縣 瓊崖道 駐瓊山縣 欽廉道 駐欽縣

查粵海道應駐省會外其潮循道按清制應駐潮安縣茲准該省電稱宜移駐汕頭以節財用等語擬卽改駐餘均准覆稱概依清制擬定

廣西省

南甯道 駐邕寧縣 蒼梧道 駐蒼梧縣 桂林道 駐桂林縣 柳江道 駐馬平縣 田南道 駐百色縣 鎮南道 駐龍州縣

查南甯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武鳴縣外其餘蒼梧等五道均依現制擬定

雲南省

滇中道 駐昆明縣 蒙自道 駐蒙自縣 普洱道 駐思茅縣 腾越道 駐騰衝縣  
查滇中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貴州省

黔中道 駐貴陽縣 鎮遠道 駐鎮遠縣

貴西道 駐畢節縣

查黔中等三道駐在地 均依現制擬定

呈

七月十八號

二十二、

示二則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

爲

牌示事照得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添招預科考送湘籍學生三名一案業經出示並登報定期報名考試在卷現在已逾報名期限而報名應試者尙屬寥寥誠恐遠道遲誤或有向隅特展緩報名期限至本月十三日截止於二十日開始舉行考試合行牌示仰各該投考學生等一體知悉毋得遲延自誤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條件

一 資格 中學畢業  
二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化 數學 博物

三 報名手續 攜帶畢業文憑四寸半身相片并繳卷費錢二百文

四 報名地點 省教育會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攷事案准北京清華學校兩載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向由各省照章選送湖南應派學額四名希查照規約認真選送至京覆試等因合行廣告投考各生查照後開條件攜帶四寸相片於七月二十日前來本公司署號房報名

一 資格 十一歲至十三歲確隸湘籍者

二 科目 國文 英文 謂作 歷史 地理 答問 算術 乘除

三 試期 八月一日二日

四 覆試期 九月初十十一十二三日須八月底到京

清華學校招考規約已登六月二十七號本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示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 教授法  
算術 教授法  
手工 教授法  
圖畫 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洋二角八分八釐  
洋一角六分八釐  
洋一角一分四釐  
洋一角一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洋一角二分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冊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兒童自力研究之啟導法

美國不克蘭爾氏著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江蘇謝慈叔譯  
湘潭胡邁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瀬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第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洋一分八分  
洋二分四釐  
洋二分六釐  
洋一角一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一元二角  
洋三角  
洋一角三分  
洋一角四分  
洋一角三分  
洋一角四分  
常特常特常特  
二裝一裝一裝  
裝裝裝冊冊冊

特裝  
印刷中

印刷中  
新教育學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  
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